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保先生、沙武先生、康立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同时，康立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存保先生、沙武先生、康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